

江苏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财综〔91〕135号、苏交公〔1991〕85号, 苏交财〔2006〕70号, 财预〔2009〕79号, 苏交财〔2010〕32号, 苏交财〔2010〕73号, 苏交财〔2017〕131号, 苏财综〔2018〕90号, 苏交财〔2018〕159号, 苏交财〔2019〕123号, 苏交财〔2019〕124号, 苏交财〔2020〕4号, 苏交财〔2020〕8号, 苏交财〔2020〕22号, 苏交财〔2020〕51号, 苏交财〔2020〕54号, 苏交财〔2020〕75号, 苏发改经发〔2020〕1227号, 苏交财〔2021〕1号, 苏交财〔2021〕22号, 苏交财〔2021〕29号, 苏交财〔2021〕41号, 苏交财〔2021〕65号, 苏交财〔2021〕67号, 苏交财〔2022〕54号, 苏交财〔2022〕61号	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二) 渡口通行费	长江渡口通行费： 1、货车（含客货两用车）按车货总质量实行计重收费。A级航区，从14元/吨·次递减到6元/吨·次，不足30元按30元征收；B级航区，有从7元/吨·次递减到4元/吨·次、5元/吨·次递减到2.5元/吨·次两个标准，不足20元按20元征收。危险品车8~15元/吨·次。 2、客车按车型计次收费。A级航区30~90元/车·次；B级航区15~50元/车·次。非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计次收费。A级航区，5~15元/车·次；B级航区，3~10元/车·次。车辆牵引费5吨以下50元/车·次，每超一吨加收10元，上限100元。	苏价服〔2006〕311号、苏财综〔2006〕56号、苏交财〔2006〕52号, 苏价服〔2018〕119号	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苏发改规发〔2022〕5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安、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定价范围为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的特停车设施停车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三、船舶过闸费		货轮及其他机动船0.70或0.80元/次·准载吨位,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0.55或0.66元/次·准载吨位,拖轮0.10或0.25元/次·总吨位,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0.40或0.53元/次·立方米。	苏价规〔2013〕5号,苏价农〔2015〕327号,苏价农〔2017〕134号,苏价农〔2017〕14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81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27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392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767号	发展改革委,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水利、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一)拖车费	收费方式:基价+作业费×作业里程。从一类车(7座及以下,≤2吨)基价100、200元/车·次两种,作业费5元/车·公里递增至五类车(>15吨、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300、350元/车·次两种,作业费20元/车·公里。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吊车费	吊车收费标准:一、二类车600元/车·次;三、四类车800元/车·次;五类车1000元/车·次。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按拖车标准收费,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五、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费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6~10%。客车发班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6%。旅客站务费一级站2元,二级站1.6元,三级站1.4元。退票费按车票票面金额的10~50%收取。	苏交运〔2020〕1号	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费	六、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苏政办发〔2021〕55号,苏发改价格发〔2019〕901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2~6元/户·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苏政办发〔2021〕55号,苏发改价格发〔2019〕901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单位按人收取1~4元/人·月;按经营面积收取0.15~1.5元/平方米·月;按垃圾产生量收取21~130元/吨等。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苏价工〔2009〕60号,苏价工〔2009〕310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八、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有线数字电视终端每月21~24元;互动数字电视每台机顶盒每月8元。未实施数字电视转换用户每月最高不超过15元。	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	发展改革委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价农函〔2001〕93号,苏政发〔2015〕119号,苏价服〔2017〕177号,苏价服〔2004〕258号,苏价服〔2005〕64号、苏国土资发〔2005〕89号,苏价服函〔2018〕17号,苏价费〔2017〕231号	发展改革委,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十、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17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号	发展改革委、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2号	发展改革委、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十一、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2号	发展改革委、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2号	发展改革委、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2号	发展改革委、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十二、住房物业管理费		0.2~3.6元/平方米·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8〕3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十三、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计重收取2.5~5.85元/公斤;按病床数收取1.55~2.2元/床·日。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苏价费〔2018〕169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二)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1.3~5.85元/公斤;工业危废、社会源危废和剧毒品废弃物;焚烧2~20元/公斤;填埋2.8~3.2元/公斤。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苏价费〔2018〕169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注: 1. 法律、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清单。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清单。
2. 政府定价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3. 生猪定点屠宰收费、有线电视工程配套费、供水服务收费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待法律、法规修改后或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